

應申報之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總說明

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明定：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然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數量龐大，要求定期申報之數量宜合適，以免增加行政成本及造成擾民情形。經分析公眾電信網路、專用電信網路或業餘無線電電臺以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多屬於低功率輻射性電機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等射頻輸出功率較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考量該等器材已有審驗認證管理機制，其影響電波秩序程度較低，且其數量占有極高比例規模，爰以最大射頻輸出功率逾十瓦特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為應定期申報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較符合管制之正當性及合宜性。

應申報之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規定	說明
<p>一、最大射頻輸出功率逾十瓦特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p>	<p>一、鑑於經核准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專用電信網路或業餘無線電電臺以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多屬低功率輻射性電機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等射頻輸出功率較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考量射頻輸出功率較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藍牙通訊產品、Wi-Fi 通訊產品、智慧型手機或其他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智慧終端裝置等，因已有應經核准使得輸入及審驗認證管理機制，且相關類型產品數量於市場上相對占有一定比例規模，若納入應申報項目，恐嚴重影響市場自由流通使用，造成擾民情形，而降低主管機關管理上之行政效益且不符管大放小及簡政便民原則。</p> <p>二、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格、功能及射頻輸出功率各有不同，考量持有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使用涉及電波秩序、網路互通以及器材本身屬性的特殊性等因素，並分析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核准進口數量統計資料，最大射頻輸出功率逾十瓦特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所占核准進口數量比例較低，另考量持有者應負管理責任義務、器材市場的普及性及器材使用用途目的等相關條件，並考慮持有者為大多數民眾，為避免課予該群體應申報義務，而造成不必要之困擾，爰規定最大射頻輸出功率逾十瓦特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之規定。</p>